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1〕105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66 号..... (34)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的通知

博政字〔2021〕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的

通知》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博山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版）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博山区涉农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

一、中央层面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公安分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区卫生健康局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开办诊所不再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区行政审批局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审批领证后的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区行政审批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交通运输局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9	区行政审批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商务部门负责监管。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0	区行政审批局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1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备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 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 为备案管理。 2. 将“食品 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 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3	区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备案；区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局负责监管。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虚报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1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5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区公安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6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分局	√	1. 实行申请、审核全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3. 审核时限由原来20个工作日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	区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财政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内容不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	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1	行政审批局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结果和站级验收结果，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行政审批、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2	行政审批局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和处罚结果推送审批部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免提交），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由审批部门撤销许可证件。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5.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3. 加强信息推送后，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4. 将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开展失信惩戒。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实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实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实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实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4.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8	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5.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6.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0	行政审批服务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销。2. 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1	行政审批服务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销。2. 取消歌舞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2	区行政审批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3	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许可证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4	区行政审批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5	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4.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6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到达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3.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7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4. 加强信息推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8	区消防救援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3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区自然资源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采矿权审批工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开采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区生态环境分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1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市、县级商务部门			✓	1. 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受理标准和审查程序。2. 对各项业务涉及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优化，避免重复提交、过度提交。3. 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时限进行缩减，缩减率普遍达到 50%。4.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指导和监督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实行，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2. 指导和监督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43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4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区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	区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县级应急管理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教育局负责监管。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	

49	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初审，转报；区民政局监管。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 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0	区行政审批局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民政局负责监管。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日常监督，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增强监管效能。2. 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51	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市县同权，直接下放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2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同权，实质性审核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3	区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实现全程网办。2. 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4. 为方便企业，权力已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以上项目。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4	区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5	区行政审批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受理和初审（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56	区行政审批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资质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强化社会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57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实施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58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市、县级）实施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料。	1. 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2.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3. 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5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区县实施。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在实现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技术登记评定等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2. “市县同权”改革下放区县实施。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监管。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2	区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监管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3	区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区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5	区行政审批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6	区行政审批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受理转报；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审批；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负责监管。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7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		
7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 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5	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6	区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批（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7	区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批（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78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9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				√	1. 承接好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审批权限下放事项。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0	区行政审批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分别负责初审、转报；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管。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1	区行政审批局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收购证、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授权计量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3	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区烟草专卖局（公司）				√	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卷烟持证零售户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 取缔无证经营户。	

二、省地方层面设定

序号	责任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实施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审核意见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服务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全面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场所清洁、原料查验、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六项要求，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	
3	区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证核发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	√	1. 将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2. 方便企业，权力下放为属地管理，市级办理市政府投资项目。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区行政审批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开、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鼓励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区行政审批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燃气供应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市、县同权，实施实质性审核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达到气源、人员、资金等条件的，可先予容缺受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3. 推进信息共享，对能够实现信息共享的企业信息、公民信息、专业技术职称、社保缴纳等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审批后定期核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6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运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 推进特许经营机制改革，简化完善行政审批程序。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2. 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7	区行政审批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分级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8	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				√	1. 精简申报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能够内部共享、在线核验的可提供电子证照，申请人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2. 将审批时限由 15 日压减至 1 日。	1.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 推动实施地方标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规范》，规范小作坊生产流程和食品标签标示。3.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生产行为。	
9	区发展和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书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辅助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 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72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112号），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国土资字〔2018〕111号），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5号）和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优化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見》（淄政办字〔2016〕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

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水平，高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产出水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规范我区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和增减挂钩项目等）建设，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区民政、财政、住建、农业、水利、审计、生态环境、规划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的博山区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土地整治工作统筹推进。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政策技术指导、项目审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预算书的审核、验收及报备入库、用地报批、项目移交及后期管护协议书的起草；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退林还耕手续办理，并指导项目区生态防护林等工程建设；负责牵头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 民政部门负责行政村的撤销、合并和自治组织建设业务的指导。

3.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奖励资金的筹措拨付。

4. 住建部门负责把好各类建筑、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安全关。

5.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开发复垦耕地的质量等

级评定、土壤技术改良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拟开垦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6. 水利部门负责对项目区农田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进行指导和审查，并指导开展水资源供需分析、评价，充分与现有水利工程衔接，提供有关资料。

7. 审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督。

8.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技术指导，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工作。

9. 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编制村庄规划，报区政府审批。

10. 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审批。

11. 各镇（街道）是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区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后期管护及资金使用管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及报备入库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编制

结合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基本农田划定机遇，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和新农村发展规划等，与产业布局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对各村居充分摸底调研，本着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科学编制增减挂钩专项规划，明确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的规模、布局 and 时序，统筹安排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

（二）统筹工作推进

各镇（街道）新申报的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复

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含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要切实保障农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安置社区建设、土地复垦等环节的权利，对技术含量低、适合当地农民施工的工程尽可能让当地农民参与，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1. 各镇（街道）新申报的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补助项目实施的镇（街道）奖励资金额度分别按占补平衡类 7 万元、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有偿调剂收益全部返还、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0 万元执行。镇（街道）财政负责奖励项目实施的村（居），按照占补平衡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每亩新增耕地 1 万元标准执行。

2. 由区实施的占补平衡类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补助给项目实施的所在镇（街道），奖励资金额度分别按每亩新增耕地 1.5 万元标准执行，镇（街道）财政负责奖励项目实施的村（居），按照占补平衡类项目、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每亩新增耕地 1 万元标准执行。

3. 自然资源部门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积极探索拓宽土地整治项目的新路子。创新的土地整治项目经批复实施后，复垦为耕地并验收合格，区财政依据净增耕地面积，奖励资金按照镇（街道）奖励额度执行，确有不足的不得超出 10%。

4. 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融资办法，搭建投融资平台，加快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资金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整合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相关资金，将涉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及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财政投入资金，加以整合，统筹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提高土地收益。

5.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各镇（街道）新申报土地整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实施的，要严格履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区财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确保各镇（街道）与社会资本投入主体签订的实施合同（协议）权责明确、合法有效、便于实施。各镇（街道）与社会资本投入主体签订净增耕地面积回收价格不高于新增指标奖励价格。

（三）项目施工产生土石料处置

项目复垦施工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建设、施工；项目确有剩余土石料经区发改部门价格认定后确定起拍价，由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统筹用于辖区内土地整治工作。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监管机制，在招投标、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切实做好土地整治有关工作。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完成项目补助资金兑现。各镇（街道）按要求定时上报实施进展，自然资源部门按工作进展情况对各镇（街道）进行综合打分排序。各镇（街道）负责复垦耕地的后续管护，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好，长期发挥效益，严禁弃耕撂荒或者其他破坏耕地行为，严禁复垦为耕地后又被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

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

为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工作深入人心，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加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政策。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实施一个，受益一个，从项目申报实施到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增进群众对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博政办字〔2018〕37号）即行废止，现正在实施未验收入库的项目参照本意见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